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4103C 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(无组织)

检测目的 自检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4 月 02 日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04 月 02 日~2021 年 04 月 09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DAC7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4103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3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工业废气(无组织)	上风向 1#	完好	2021-04-02	连续/瞬时
	下风向 2#	完好	2021-04-02	连续/瞬时
	下风向 3#	完好	2021-04-02	连续/瞬时
	下风向 4#	完好	2021-04-02	连续/瞬时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3C

第 4 页 共 6 页

表 2:

工业废气(无组织)							
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	采样点及检测结果(单位: mg/m ³ , 标注的除外)					标准 限值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报出结果 [1]	
1	甲烷 BJN33145008/016/024/032	1.30	1.32	1.30	1.33	1.33	---
2	一氧化碳 BJN33145001/009/017/025	0.7	0.8	0.9	0.8	0.2	3.0
3	二氧化硫 BJN33145002/010/018/026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0.40
4	氨 BJN33145007/015/023/031	<0.004	0.004	0.005	0.004	0.005	0.20
5	氮氧化物 BJN33145006/014/022/030	0.018	0.022	0.025	0.029	0.011	0.12
6	硫化氢 BJN33145004/012/020/028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0.010
7	臭气浓度 (标准值 无量纲) BJN33145003/011/019/027	12	17	16	18	18	20
8	颗粒物 BJN33145005/013/021/029	0.101	0.117	0.118	0.136	0.035	0.30
气象参数							
点位		天气情况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风速 m/s	风向°	
上风向 1#		阴	12.9	100.50	1.6	90	
下风向 2#		阴	12.9	100.50	1.6	90	
下风向 3#		阴	12.9	100.50	1.6	90	
下风向 4#		阴	12.9	100.50	1.6	90	
备注: 1、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 501-2017)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该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值。 3、“[1]”表示报出结果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项目是下风向最大值扣除掉上风向结果后的差值, 其余检测项目报出结果是检测点位最大值的结果。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3C

第 5 页 共 6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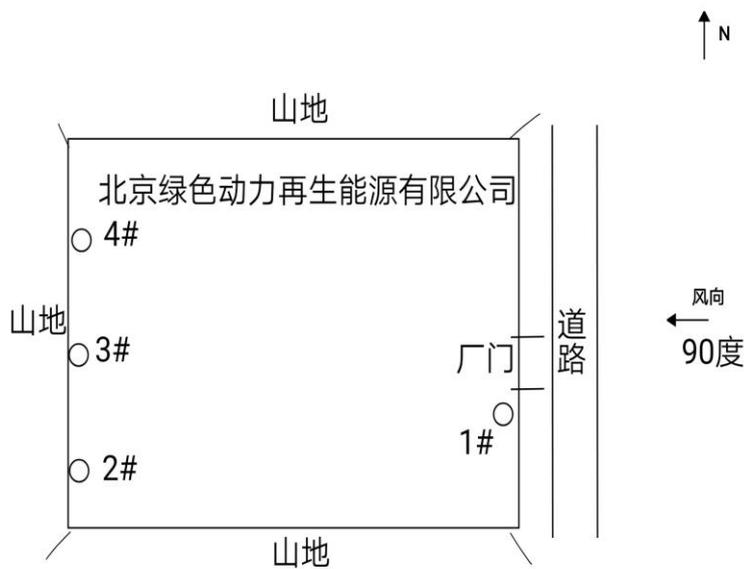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1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TTE20188691
	2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0.3 mg/m ³	便携式红外线 CO/CO ₂ 二合一分 析仪 TTE20152637
	3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 及修改单	0.007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TE20180265
	4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TE20180265
	5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 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	0.005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TE20180265
	6	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 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0.0005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(GCMS) TTE20110143
	7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/
	8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(含修改单)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附：检测布点图

A2210111434103C

第 6 页 共 6 页



说明：○工业废气(无组织) 采样点

报告结束